

证券代码：836163

证券简称：美安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位置：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运河西路与金山北路交叉口东南侧，使用权面积 23,598.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

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因此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8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6,027,874.19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153,013,937.1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16,072,262.26元，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资产总额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象为江苏省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行为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收购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挂牌方式竞得编号 XDG(LX)-2018-0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通过竞拍形式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政府有部门政策及法律等要求。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选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运河西路与金山北路交叉口东南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

地使用权，按照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最终购买价格为 16,072,262.26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拟用于公司发展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相关程序在竞拍成功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竞拍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拟用于公司发展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相关程序在竞拍成功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竞拍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三）《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